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影響評估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訂法案背景：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下稱本基金)，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制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對於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申請裁決認定；另同法訂有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機制，對於勞資爭議當事人，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交付仲裁，又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或仲裁，以為解決。而本次修正係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另申請本基金補助者，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且不成立，為協處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業務，爰增訂支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之支出費用之規定。

二、政策目的：

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而提起司法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生不當解僱之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協助勞工透過

司法訴訟程序、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爭取勞動權益。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辦理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係屬管理機關權責，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係屬臺北市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為市政府勞動局，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本次修法可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並維繫勞工於裁決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減輕經濟壓力。

另申請本基金補助者，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且不成立，為積極協助勞工處理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勞資爭議，爰增訂本府辦理勞工勞務提供地位於本市者之調解或仲裁案件之支出費用，以利勞資爭議處理業務之運作，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案修正內容，民眾毋需付出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案修正無涉申請程序改變，運用現有人力執行，無增加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基金於預算執行方面歷年來皆有「收多、用少」之情形，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的政策意涵，依基金歷年收支狀況推估，增列本項業務並不致動用本金，亦未排擠該基金設置以補助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之政策目的。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刊登本府 105 年第 29 期公報辦理公告週知，迄 105 年 3 月 3 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